



學生利益不容受損 教材風波合理解決

行政決定 影響專業自主

局方與書商的角力越演越烈，終於蔓延至教育前線，影響到教師的日常教學工作及學生的有效學習了！

早前，教育局發出通告，指引學校即時拒絕書商贈送及教材等，以免影響選用教科書決定，並指如果有學校違反指引，將會作出跟進云云。

及後，局長約見部分中、小學的各科老師「徵詢意見」，並說會號召全港學校凍結更換課本一年，即來年全港中小學都不使用新教材。教局以為這樣就可逼令書商把教材分拆而去減書價，可能是過分天真了一點。

姑勿論這策略能否奏效，然而這行政決定卻關乎學生的利益。舉凡學校需要更換課本，老師必經過討論，認為對學生有利才作出此決定，但局方一聲令下，便要全港學校煞停換課本，請問局方的做法，法理何在？此種以行政決定干預專業自主的做法，令人心寒！大家可以想一想，書商寄贈課本，增加了學校的教材資源，誰人是教材最終受益人？

教材是消費品嗎？

說到底，教材究竟是甚麼？它們是就如食物一樣，是教學所「必需的」、不可欠缺的必需品，還是一種可有可無的消費品呢？

明顯地，在現今推行教育改革和課程改革的環境下，教師已經不能像以前一樣，單純用「學生課本」加「教師用書」去「依書來教」；學生必須接觸和分析大量資料，從而建構知識，發展共通能力。可以說，必須要有優質而豐富的教材，才能有優質的教學。因此教師和學生需要的，是一套「完整的教學方案」，除了書本外，還必須包括大量及不斷更新的配套。就以語文科為例，電子書(投射在大螢光幕的教科書)、視像短片、網上學習、以及大量的延伸閱讀和「聆聽」錄音材料等，可以說「聽、說、讀、寫」的教材通通都要都包括才行！

應否由中央編寫教材？

有人建議教育局編寫教材，但問題是全港有近千所中小學，當中學生的能力和教學方法都不盡相同，要設計適合全港學生使用的教科書，教育局是否比書商設計的更有效用呢？同時，統一教科書可能意味着讓政府操控所有學生的意識形態，恐怕會引起極大的政治爭議。這後果比起現時的爭議的代價更大，相信不是大家所樂見，局方必須三思而行。

教師編寫教材可行嗎？

原則上，老師對課程掌握最準確，對所教的學生又最了解，「自編自教」的效果一定最好。這想法本身不錯，但在香港的實際環境下，卻有商榷之處。舉例，現在我們到茶樓吃點心，大部份點心都是在國內大批預制，所以我們才能以較低的價錢吃到美味的點心，試想像我們要吃廚師即叫即做的點心，由於成本增加，費用必定較高。若要求教師自行設計教材，情況就如即叫即做的點心一樣，必須增加很多教師資源才能應付，其成本如何，大家可以想像。現實上，香港的教師要面對學生多，節數多的問題，同時還要兼顧很多非教學性的工作和行政工作，教師的工作量已超出負荷，連備課的時間也嫌不足，教師何來空間編寫教材？其實，教師亦希望能磨鍊其專業技能之一——設計教材，發展自己的專業工作，奈何在現行的環境下，教師卻欠缺空間去做這件事。

透過良性競爭 打破壟斷局面

其實，政府大可以研究降低出版教科書的門檻，從新檢視審批教科書制度，簡化運作手續，藉以吸引更多和出版商加出入，透過市場良性競爭，這不都是可更有效降低書價嗎？經過推行多年的教改，教師的專業素質大大提升，在中、小學任教中的教師，大都有專業資歷，而當中擁有碩士和博士資歷的教師亦大不乏人，教師團隊中應該有挑選適當教科書的能力。當然，局方必須給予足夠支授和空間才能把教師從繁重的教學及行政工作中去推動這些改革。

說到底，社會人士、家長必須明白教材是輔助教學的重要的資料，而學生是最終的受惠者，若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用者付費是理所當然。如果局方插手干預市場，必須充分考慮到事件對教師的教學工作成效、以及學生的學習成果有何深遠的影響；只是簡單地依循一個直線邏輯去考量：只要把課本、教材分拆出售，書商便可以因應成本降低，而下調課本價格，想法未免太天真了！